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3）字第 004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開業建築師得否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 102 年 1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523172 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。」為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所明文，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，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，應無疑義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有關文件供參：
 1. 附件一：司法院秘書長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40023526 號函。
 2. 附件二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52157 號函。
 3. 附件三：內政部民國 89 年 10 月 06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0591 號函。
 4. 附件四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0 年 02 月 27 日 90 營署建管字第 008460 號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 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許俊美